

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因尽职调查工作需求，海通证券新增李振宇、王家康、杨智淳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胡思航、钱震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参与成立航空辅导工作。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构成为：胡连生、岑平一、贾智超、马千里、张博、李振宇、王家康、杨智淳，其中胡连生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3年7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期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答疑等。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讨论辅导对象须改进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来，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深入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最新的市场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持续跟进；

3、继续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

4、继续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对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股东关于最终持股情况的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

5、采用查询客户供应商信息、发送询证函、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数据、交易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6、采用现场、电话等方式，定期召开项目工作进度例会以及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项讨论，同辅导对象相关管理人员及各方中介机构及时沟通并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协调各方中介更新完善具体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完备地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

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完善的解决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计划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增加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已履行完毕，其他土地出让手续尚在进行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履行内部审核手续，将其确定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公司监事变动

公司原监事李汉荣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一职。经股东成都香城、嘉兴毅安提名，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大明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大明，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副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历任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公司原副总经理申晋因个人年龄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申晋的相关工作将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未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导致公司辅导对象人员名单减少李汉荣、申晋，增加陈大明。辅导小组将有针对性的对新增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知识，了解证券市场动态。

本次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同比增长较多

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与公司 2022 年同期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23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需关注其原因。

针对上述事项，辅导小组会同各方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确认的准确性，通过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人员等确认相关费用增长的具体原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将以本期辅导人员为主，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结合前期工作，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继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和规范；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意见及整改建议，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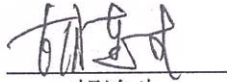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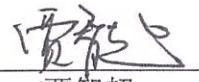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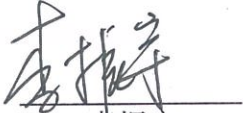
岑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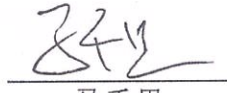
胡连生



贾智超




李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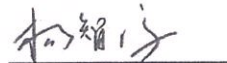
马千里



张博



王家康



杨智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